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必立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新聞局登記證台報字第〇〇七號
每月一日〇元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一號
電話：總機 7681234 訂報 7676148 報社 7676215 廣告部 7676207 編輯 7676215 印務組 7654754
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四〇號
今天二十六頁

因故積欠稅捐記帳廠商 可申請辦理分期繳納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為輔導稅務可靠業戶，進口工外銷原料稅捐記帳廠商，因業務遭受困難或發生特殊事故，致無繳納稅捐之能力，而積欠稅捐者，准其以分期繳納。

前項業戶，應於每次一百萬元（包括六百萬元）以上者，准分二期繳納；一百萬元以下者，准分二期或三期繳納。

前項業戶，因困難情形消滅，不能依照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，均應立即繳清。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今天（一月廿九日）公布「營業人因故積欠稅捐申請分期繳納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根據這項辦法，營業人因故積欠稅捐，而有困難情形，不能依照規定繳納者，可以在繳納期限屆滿之前，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。

前項書面申請，應載明：（一）積欠稅捐之種類、金額及其發生原因。（二）申請分期繳納之金額及期數。（三）困難情形。

稽徵機關接到前項申請書後，應即調查核實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申請人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。

稽徵機關對於前項申請，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算，五十日內核定。

申請人經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稅捐者，應自核定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，每二個月為一期，分別繳納之。

前項每期繳納稅額，應為積欠稅捐總額除以分期繳納期數所得之金額。但最後一期，得將畸零數合併繳納。

申請人經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稅捐者，其應自行計算繳納之稅捐，仍應依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申報繳納。

申請人經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稅捐者，其積欠稅捐之一部或全部，得提供銀行保證書、信用合作社保證書、經財政部核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動產質權為擔保。

前項擔保品之估價及折扣，準用關稅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經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稅捐者，得隨時繳清全部稅款。

申請人經稽徵機關核准分期繳納稅捐者，其積欠稅捐之一部或全部，得以